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3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張簡裕明

債 務 人 巧鑫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志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200,000元	114年11月19日起至 115年1月15日止	2.22%	114年12月20日起至 115年1月15日止	左列利率 百分之十
		115年1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22%	115年1月16日起至1 15年6月19日止	左列利率 百分之十
				115年6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 百分之二十
2	1,800,000 元	114年11月19日起至 115年1月15日止	2.22%	114年12月20日起至 115年1月15日止	左列利率 百分之十

(續上頁)

01

		115年1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22%	115年1月16日起至1 15年6月19日止	左列利率 百分之十
				115年6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 百分之二十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